

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## 訴願作業 SOP

107.3.6



**註 1**：有關「重新審查表」、「自行撤銷原處分原因分析表」及「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」等表格可至法務局網站「訴願專區」→「機關表格下載」區下載使用。

**註 2**：依本府 103 年 4 月 21 日第 1137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附帶決議，訴願案如嗣後提起訴訟，倘法院判決「撤銷本府原處分或訴願決定」時，應於收受判決 3 日內將判決書陳報法務局，如機關經評估不提起上訴，應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。